

切結書

本廠商

參與 109 年向海致敬-養殖漁

業廢棄物源頭管理補助計畫-補助養殖漁業人購買改良浮具

推廣工作補助計畫案，對於廠商之責任，包括刑事、民事

與行政責任，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，以及參與上開

計畫所應負之廠商權利與義務，及本府府農港字第

1091157673 號公告事項內容，並願確實遵行。

立書人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